

國立宜蘭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

一、本國籍生、僑生（含港澳生）、99 學年度前已入學之外國學生收費標準

學制		學院			
		人文及管理學院	工學院	生物資源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日間學制 學士班	學費	15,499	15,644	15,651	15,644
	雜費	6,771	10,016	9,799	10,016
	合計	22,270	25,660	25,450	25,660
進學班	學分學雜費	912	912	912	912
	合計	912*修課時數	912*修課時數	912*修課時數	912*修課時數
碩博士班	學雜費	22,980	25,140	24,690	25,140
	合計	碩博士班前二年			
	學雜費基數	10,740	12,900	12,450	12,900
	合計	碩博士班第三年起至畢業止			
碩士在職 專班	學雜費基數	10,740	12,900	12,450	12,900
	學分費	5,500	4,500	4,500	4,500
	合計	10740+5500*修課時數	12900+4500*修課時數	12450+4500*修課時數	12900+4500*修課時數

※大學日間部延修生若補修學分數在 9 (含) 學分以下者，按實際修課時數收費，每一修課時數學分學雜費為 912 元 (學費 684 元、雜費 228 元)，超過 10 (含) 學分者，按全額標準收費。

※進修學士班(四技進修部、進修學士班)每一修課時數學分學雜費為 912 元 (學費 684 元、雜費 228 元)。

※碩博士班前二年收取學雜費 (含基本學分費) 不另收學分費；而第三年僅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學雜費 (基數) 63% 為學費，37% 為雜費)

※碩士在職專班在學期間每學期均須繳交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則按每學期修課時數計列 (學雜費基數 63% 為學費，37% 為雜費)；前二年學雜費收取方式採預收制，即註冊時除收取學雜費基數外，另預收六時數之學分費；第三年起註冊時僅收取學雜費基數，另依其實際修課時數於加退選結束後再予收取學分費。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習大學部課程者，依推廣教育學分班大學部學分費收取標準每一修課時數學分費以 1000 元計算；修習碩士班課程者，以推廣教育學分班碩士(專)班學分費收取標準每一修課時數學分費以 4500 元計算。本校學生選修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每一修課時數學分學雜費為 4500 元。

※外校學生至本校校際選課，學士班每一修課時數學分學雜費為 912 元，碩士班為 1500 元，碩士在職專班為 4500 元。

二、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外國學生及大陸學生收費標準

學制		學院			
		人文及管理學院	工學院	生物資源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外國學生 學士班	學費	27,020	26,100	29,100	26,100
	雜費	11,580	17,400	19,400	17,400
	合計	38,600	43,500	48,500	43,500
外國學生 碩博士班	學費	23,499	28,035	27,153	28,035
	雜費	13,801	16,465	15,947	16,465
	合計	37,300	44,500	43,100	44,500
大陸學生 碩士班	學雜費	-----	52,994	-----	-----

※ 外國學生碩博士班及大陸學生碩士班在學期間每學期均須繳交學雜費至其畢業止。

※ 大陸學生碩士班學雜費 63% 為學費，37% 為雜費。